

湘乡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9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19〕14 号）、《湖南省政务公开政务服务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湖南省 2019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湘政公开发〔2019〕1 号）和《湘潭市政务公开政务服务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湘潭市贯彻落实国、省 2019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责任分工的通知》文件的规定，现公布湘乡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六个方面组成。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市科技工信局 2019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报的电子版可在部门网站湘乡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http://www.xxs.gov.cn/1941/1943/2011/index.htm>）政务公开专栏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市科技工信局办公室联系（联系电话：0731—56771128；通信地址：湘乡市人民路行政中心二楼，邮政编码：411400。）

一、总体情况

2019 年，湘乡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十九大精神，紧紧围绕上级决策部署和群众关心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结合全市科技、工业、信息化高质量发展工作实际，不断规范政务公开运行和管理，不断提升服务社会、服务公众水平，确保政务公开内容更新及时、准确、全面。

一是主动公开。2019 年，我局及时准确报送政府信息公开统计数据，按规定形式和时限发布政府信息公开年报，健全主动公开目录，并及时进行更新调整。编制、发布、及时更新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办事指南、审批公示和表格下载等内容。

二是依申请公开。2019 年我局围绕转变工作作风，不断拓展公开内容，创新公开形式，完善公开制度，强化公开监督，取得了一定的成效。我局积极受理，提升服务质量。依申请公开应当遵照政府信息公开高效便民的原则，主动树立为民服务意识，畅通受理途径，统一管理归类，实现 100% 回复市民投诉建议，适当合法公开政府信息。

三是政府信息管理。为确保政务公开政务服务工作取得实效，我局制定完善了《湘乡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政务公开制度》《湘乡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湘乡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信息公开指南》等一系列制度，不断促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制度化、长效化，

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强化政府信息管理，落实信息公开审批管理。坚持完善新网站的内容建设和日常更新，按要求做好了网站信息发布、政策解读、办事服务、互动交流等栏目的更新与维护，及时发布信息、政府网站年度工作报告。按要求做好了重要信息转载、活动宣传推广、在线访谈、调查征集工作。及时更新政府门户网站信息，目前所有栏目的内容保障和日常更新均符合政府网站管理要求。按要求办理网民留言，全年未发生一起因回复不恰当导致的投诉或不良影响，也未发生重大舆情事件。目前我局没有开通微信、微博等政务新媒体。

四是平台建设。加强电子政务平台建设，以单位门户网站为主，不断丰富公开内容，及时公布市民、社会关注的热点信息，积极参与市政府门户网站平台建设，积极参与网站平台建设，积极更新网站内容。

五是监督保障。市科技工信局加强网站群运维监测平台使用和监督，对监测情况及时梳理，凡涉及秘密内容一律不准上传。网站管理人员及时更新网站内容，纠正监测后存在的问题，并及时整改。2019年市科技工信局积极参与各类考核、评议活动，我局无责任追究问题。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信息内容	本年新 制作数量	本年 新 公开 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 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1	1	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 增/ 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 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 增/ 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 度办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	0	0	0	0	0	0	0

理 结 果	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三) 不予公 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1. 本机关不	0	0	0	0	0	0	0

	无法提供	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	---	---	---	---	---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19 年的政务公开政务服务工作，我局虽然取得了较好成效，但仍存在许多不足，主要表现在：公开形式的便民性需要进一步提高；信息公开工作的创新力度有待加强。

下一步，我局将继续切实强化政务公开工作制度建设，采取各项有效的措施，努力改进工作中的不足，不断规范工作程序，创新工作方式，使政务公开工作在制度化、规范化方面有新的突破。一是坚持把政务公开政务服务工作作为一项长期的重要任务纳入工作日程抓实抓细。二是不断完善政

务公开的制度，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力度。三是加强网络安全建设，为政务公开政务服务工作创造良好的硬环境。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1. 加强领导，不断完善工作机制。

局领导把信息公开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由主要负责人亲自负责，明确局办公室具体负责科技工信系统信息公开工作，设立专职人员负责收集整理公开信息，形成了横向广泛参与、纵向分级负责的信息发布体系。

2. 加强培训，提升工作质效。

2019年，我局积极参加政务服务中心等部门组织的业务培训和探讨交流，准确把握政策精神，提升专业素养，认真学习宣传贯彻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积极参与市政务公开各类培训，同时，我局自身持续抓好对《市政府网站集约化管理平台操作手册》、《政务新媒体统一云监管平台管理员用户手册》《湘潭市网站群运维监测平台操作手册》的学习培训。

3. 加强政务舆情回应工作。

按照“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要求，深入推进信息公开，正确对待舆论监督，做到不缺位、不失语、不被动，牢牢抓住信息发布主动权，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公开的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作用。坚持完善新网站的内容建设和日常

更新维护，按要求办理网民留言，未发生一起因回复不恰当导致的投诉或不良影响，2019 年我局未发生重大舆情事件。

4. 12345 平台建设。

认真 12345 市长热线、市长信箱。今年以来，我局共办结市长热线 4 件，所有来信来电均按照办理要求，及时与市民联系沟通，着力解决群众反映的实际问题，做到及时回复市民诉求。对于不能解决的问题，耐心细致的做好解释工作，力争做到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同时向市长热线办公室报送了书面说明。没有超期未完成办理的情况，也没有因办理成效不好被通报的情况。

5. 政策解读工作。

我局起草了《湘乡市信息通信基础设施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并及时报送了解读材料，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及单位门户网站均做好了解读文件的公开。

6、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

我单位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0 号）精神，停征依申请提供政府信息公开信息收费。

7、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宣传贯彻情况。市科技工信局认真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各项规定，搞好条例的学习宣传。

8、其他情况。我局在职能调整后，及时将最新的职能职责公开主动公开，在网站上及时公开《湘乡市科技和工业

信息化局机构设置》、《市科技工信局内设机构》和《领导信息》等相关信息。同时及时公开局系统 2018 年财政决算、2019 年财政预算等相关信息内容。

湘乡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2020 年 1 月 10 日